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1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郭文祥
債　務　人　QCOM TECHNOLOGY INC.
債　務　人　邁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（下同）陸萬貳仟肆佰壹拾柒元捌角陸分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